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1年4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业务职能部分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因技术原因于2021年3月25日重发。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学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的后续行动。
 7. 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8.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9.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0. 麻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自 200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主席团在麻委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麻委会能够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提供不间断的和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和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麻委会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了第六十四届会议，唯一的目的是选出该届会议的主席团。在该次会议上，麻委会选举了主席、第二副主席和第三副主席。第一副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仍然空缺。2020 年 12 月 7 日，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提名吉尔吉斯斯坦的 Begaiym Nurlan 女士担任报告员。预计麻委会将在审议本临时议程的项目 1 时选举其余的主席团成员。

考虑到在区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及各自所属的区域组如下：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东欧国家	Dominika Krois（波兰）
第一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	（空缺）

第二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Miguel Camilo Ruíz Blanco (哥伦比亚)
第三副主席	非洲国家	Bukar Hamman (尼日利亚)
指定报告员	亚洲 - 太平洋国家	Begaiym Nurlan (吉尔吉斯斯坦)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和既定惯例，一个由五个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将协助麻委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将同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经社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麻委会的规范职能应当同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区分开来。为此，将麻委会的议程从结构上分为如下两个不同的部分：

(a) 规范职能部分，麻委会将在这一职能部分履行其基于条约的规范职能，包括大会和经社理事会赋予它的任务，处理新出现的药物管制问题；

(b) 业务职能部分，麻委会将在这一职能部分发挥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审议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政策指导的相关问题。

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编排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麻委会应当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0/214 号决定注意到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麻委会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上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第六十四届会议。麻委会还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

根据麻委会第 55/1 号决定，提交决议草案的固定截止时间为届会开始前一个月。麻委会决定将截止时间定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正午。

议程通过之后，麻委会不妨考虑为第六十四届会议制订一个时间表并商定工作安排。拟议工作安排载于本文件附件。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 (E/CN.7/2021/1)

3. 一般性辩论

麻委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常会部分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次一般性讨论。在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上，提议将第六十四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重点放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影响上。

按照惯例，扩大主席团预计将设定发言者名单开放报名日期，该名单将只区分部长级发言者和其他发言者。

由于虚拟口译的时间限制，会议的持续时间限制在两个小时以内。因此，以本国名义发言的代表发言时间最长为 3 分钟（相当于约 300 个英文单词的发言），各区域组主席的发言时间为 5 分钟。

业务职能部分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为审议项目 4，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1/2-E/CN.15/2021/2](#)），其中载有关于 COVID-19 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影响和后果的介绍和概览、与 COVID-19 有关的主要活动的情况、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战略方向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新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1-2025 年战略”所列五个专题领域方面的任务取得的进展情况。这五个专题领域有：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打击腐败和经济犯罪；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报告还介绍了为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而开展的活动（主要有：与联合国改革有关的措施；伙伴关系、沟通、资源调动和跨领域的承诺；本组织的组织文化），还提出了一些建议供麻委会审议。

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其中回顾理事会第 2017/236 号决定，将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举行的两委员会续会，届时两委员会应彻底审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将其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以后。

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情况的说明（[E/CN.7/2021/3-E/CN.15/2021/3](#)）。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的第 63/6 号决议。麻委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全面执行麻委会第 62/9 号决议，并定期向工

工作组报告执行情况。在该决议中，麻委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报告 COVID-19 危机对财务和治理的影响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这场危机的应对措施，并提出可改进其应对未来潜在危机的建议。麻委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可采取哪些办法解决预算短缺提出建议，包括解决预算流动性危机造成的预算短缺，并说明产生的任何节余以及可能对资源进行的任何重新分配。

在该届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2021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20/16-E/CN.15/2020/16](#)）、秘书处关于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19 年执行情况的说明（[E/CN.7/2020/13-E/CN.15/2020/15](#)）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20 年执行情况（[E/CN.7/2020/CRP.20-E/CN.15/2020/CRP.1](#)）。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20 年执行情况随后已转交联合国总部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见 [E/CN.7/2021/9-E/CN.15/2021/15](#)）。

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还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的报告（[E/CN.7/2020/17-E/CN.15/2020/17](#)）。

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不妨继续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据麻委会第 58/12、59/9、60/10、61/12、62/9 和 63/6 号决议为确保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而进行的努力，以及为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而进行的努力。

此外，麻委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上审议了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总部和一个经加强的可持续外地网络的订正长期愿景或战略（[E/CN.7/2020/CRP.22-E/CN.15/2020/CRP.3](#)）。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1/2-E/CN.15/2021/2](#)）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E/CN.7/2021/3-E/CN.15/2021/3](#)）

秘书处关于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E/CN.7/2021/9-E/CN.15/2021/15](#)）

规范职能部分

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在项目 5 下，请麻委会履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各条款为其规定的条约职能。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专家委员会在此次会议上重点审议了 11 种精神活性物质，包括类阿片异硝氮烯；苯二氮卓类物质氟溴唑仑、氯氮唑仑和二氯西洋；游离型物质二苯基乙基哌啶、甲氧基苯基乙基哌啶（2-MeO-diphenidine）和 3-甲氧基苯环利定（3-MeO-PCP）；兴奋剂 3-氟芬美曲秦（3-FPM）；致幻物质 5-甲氧基-*N,N*-二烯丙基色胺（5-MeO-DALT）；以及两类合成大麻素 MDMB-4en-PINACA 和 CUMYL-PEGACLONE。

根据《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三条第 1 款和第 3 款及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4 款，世卫组织总干事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信函中通知秘书长下列建议：

1. 将下列物质加入《经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异硝氮烯。
2. 将下列物质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 (a) CUMYL-PEGACLONE；
 - (b) MDMB-4en-PINACA；
 - (c) 3-甲氧基苯环利定；
 - (d) 二苯基乙基哌啶。
3. 将下列物质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四：
 - (a) 氯氮唑仑；
 - (b) 二氯西洋；
 - (c) 氟溴唑仑。

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物质管制范围变化的说明（[E/CN.7/2021/8](#)），其中载有世卫组织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报告的相关摘录，包括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以及这些建议所依据的评估和结论。

(b)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麻委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增列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的分项目，并保留在以后届会的议程上（后来扩大范围，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包括在内），以便协助会员国适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载的现行列管程序。在这一分项目下，麻委会将要讨论的当前的挑战是确定和辨别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在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会员国决心加强国内和国际行动应对新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挑战，包括它们对健康造成的负面后果，以及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不断演变的威

胁，并强调必须改善信息共享和预警网络，为国内立法、预防和治疗制定适当的模式，并协助以科学证据为基础对最普遍、最持久、最有害的物质进行审查并将其列入附表。

麻委会第 60/4 号决议邀请世卫组织在会员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加强对相关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监控，定期更新其监控清单并散发给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并且在有足够证据表明某一物质对公共健康和​​安全造成重大风险时，自愿发布公共健康警报。

在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中，会员国承诺继续推动就最持久、最普遍、最有害的物质，包括合成毒品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化学品和溶剂，作出知情的列管决定，同时确保为医疗和科研提供这些物质。

麻委会在第 62/8 号决议中请麻管局与麻委会和世卫组织合作，在各自的条约授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就包括合成药物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化学品和溶剂在内的最持久、最普遍和最有害的物质作出有根据的列管决定，同时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目的提供这些物质，铭记有必要加快改变以前未列管的、除了研究和分析目的外没有任何目前已知的合法医疗或工业用途的物质的管制范围。

麻委会在第 63/1 号决议中赞赏会员国努力应对合成毒品带来的挑战，包括酌情在国家一级按类别对物质进行列管。

此外，麻委会在第 63/2 号决议中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收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毒理学和药理学数据为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对策和禁毒政策决定提供信息方面取得的进展。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麻管局的年度报告通过麻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委会可对报告作出其认为适当的评论。此外，《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第八条、《1971 年公约》第十七条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21 条授权麻委会提请麻管局注意可能与麻管局职能有关的任何事项。将向麻委会提交麻管局 2020 年报告（E/INCB/2020/1）。题为“庆祝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60 周年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50 周年”的出版物（E/INCB/2020/1/Supp.1）是对麻管局报告的补充。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要求麻管局每年向麻委会报告该条的执行情况。建议按照以往惯例，将麻管局 2020 年关于《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20/4）与麻管局 2020 年报告（E/INCB/2020/1）同时审议。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学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在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会员国要求会员国、麻管局和世卫组织继续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所需的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包括阿片剂的充足供应，同时按照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防止此类药物转入非法渠道，还建议采取一系列行动。

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一个单独的章节，其中载有关于确保仅为医疗和科学目的供应和获取受管制物质同时防止其转用的行动建议。

在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中，会员国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许多地方，为医疗和科研提供的国际管制物质仍然不多甚至为零，并重申决心确保可以获得和提供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包括用于减轻疼痛和痛苦，并解决这方面目前存在的障碍，包括可负担性。

麻委会在第 63/3 号决议中重申，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一个关键目标是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和获得受管制药物，同时防止其非医疗使用或转入非法渠道，为此需要努力消除所有现有障碍，包括立法、监管制度、保健系统、负担能力、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培训、教育、提高认识、估计、评估和报告、受管制物质消费基准以及国际合作与协调等方面的障碍。此外，在该决议中，麻委会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提高认识，其中包括向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患者、家属和照顾者提供客观和充分的信息，并强调必须对医生、药剂师和护士等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使他们了解医疗和科研用途受管制药物的重要作用 and 合理使用以及与非医疗使用和转用有关的不良后果。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第六十三届会议常会部分之后，鉴于麻委会所作的关于改变物质管制范围的各项决定，对《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多种文词典》进行了更新。此外，还在《鉴定和分析扣押材料中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推荐方法》（ST/NAR/48/Rev.1）和《鉴定和分析扣押材料中合成卡西酮类药物的推荐方法》（ST/NAR/49/Rev.1）中发布了修订指南。

麻委会将收到题为《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的出版物最新版本（ST/NAR.3/2020/1），其中提供相关信息，以协助授权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发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证书和准许证的国家主管机关与负责对前体及基本化学品实行监管或国家管制的国家主管机关之间开展合作。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列管建议（[E/CN.7/2021/8](#)）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0 年报告》（E/INCB/2020/1）

《庆祝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60 周年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50 周年》（E/INCB/2020/1/Supp.1）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0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20/4）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ST/NAR.3/2020/1）

《鉴定和分析扣押材料中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推荐方法》（ST/NAR/48/Rev.1）

《鉴定和分析扣押材料中合成卡西酮的推荐方法》（ST/NAR/49/Rev.1）

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的后续行动

2019 年 3 月，各国部长和政府代表举行部长级会议，特别是考虑到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确定的 2019 年目标日期，评估过去十年共同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承诺的执行情况，并加强 2019 年以后的努力。部长级会议开幕时，各国部长和政府代表协商一致通过了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

在 2019 年《部长级宣言》中，会员国承认过去十年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关切地注意到世界毒品问题上久已存在的和新出现的挑战，并承诺依据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加快充分执行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2014 年麻委会高级别审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和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力争实现其中所列的所有承诺、行动建议和宏伟目标。

会员国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主要决策作用，并承诺确保麻委会领导的履行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的落实工作单轨进行，在麻委会每届常会上专设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讨论所有承诺的履行情况。

麻委会领导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落实所有承诺的进程的一个核心部分是进行专题讨论，其重点是交流在履行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方面的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作为 2019 年《部长级宣言》的后续行动。2019 年 6 月 24 日，麻委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第六次闭会期间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规定在每年下半年组织互动专题会议，通过执行三个政策文件（分别于 2009 年、2014 年和 2016 年发布）中所载的规定和建议，应对《部长级宣言》中指明的挑战。

麻委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了第二次这样的专题会议，将在维也纳联合国线下参会与线上部分相结合。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麻委会重点讨论如何应对以下挑战：(a) 戒毒治疗和保健服务仍然无法满足需要，与吸毒有关的死亡人数增加；(b) 一些国家与吸毒（包括注射吸毒）有关的艾滋病毒、丙型肝炎病毒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的传染率居高不下；(c) 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不良健康后果和风险达到了惊人的程度；(d) 在世界许多地方，为医疗和科研包括减轻疼痛和姑息治疗提供的国际管制药物仍然不多甚至为零。在专题小组讨论中介绍了上述每一个挑战，随后进行了专题辩论。专题小组的主讲人包括五个区域组、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

民间社会的代表。2020年10月举行的落实2019年《部长级宣言》履行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的专题讨论的未经谈判的主席总结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提供。

麻委会在第53/16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依照《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继续向麻委会提交有关全球药物滥用和非法药物供应趋势的年度报告。此外，麻委会第54/9号决议请执行主任概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提高其报告机制的科学质量而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情况，以及支助会员国发展其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的情况。麻委会在题为“推动青年参与预防毒品的努力”的第63/4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在现有的报告义务范围内向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麻委会在题为“促进替代发展这一以发展为导向的禁毒战略”的第63/5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情况的报告载于E/CN.7/2021/4号文件。

此外，麻委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世界贩毒形势的报告（E/CN.7/2021/5），其中载有第53/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麻委会在该决议中请执行主任继续向其提交关于全球药物滥用趋势和非法药物供应趋势的年度报告。该报告概述了全世界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的最新趋势。

根据麻委会第56/3号决议，麻委会将收到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秘书处关于通过持续和加大力度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的报告。

文件

2009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

麻醉药品委员会2014年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²

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大会S-30/1号决议，附件）

2019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³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1/2-E/CN.15/2021/2）

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情况的报告（E/CN.7/2021/4）

秘书处关于世界贩毒形势的报告（E/CN.7/2021/5）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年，补编第8号》（E/2014/28），第一章C节。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年，补编第8号》（E/2019/28），第一章C节。

7. 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在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会员国鼓励从事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卫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和麻管局开展对话，以便为采取更有效的对策加强机构间合作，同时尊重各组织的作用和任务授权。

在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会员国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负责毒品管制事项的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职责，并重申支持和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主导实体所作的努力。在成果文件中，会员国还鼓励麻委会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协助会员国制定和执行全面、综合、平衡的国家禁毒战略、政策和方案时，进一步增加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合作和协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特别会议后续进程中还积极寻求加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的横向合作，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更广泛框架内处理跨领域问题。

大会在第 71/211、72/198、73/193、74/178 和 75/198 号决议中重申其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并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的机构和专门机构确定其中属于其专门领域的行动建议，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麻管局开展协作和合作，着手执行属于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的建议，随时向麻委会通报在实现成果文件所载目标方面的方案和取得的进展。

除了协助麻委会的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进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加强合作，协助会员国落实各项建议。

秘书长设立的执行委员会 2017 年 4 月的一项决定责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牵头与下列联合国实体相协调，协助会员国执行成果文件所载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维持和平行动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以及秘书长办公厅。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联络点网络定期提供麻委会工作的最新情况，自 2017 年 4 月以来，启动了一些联合国全系统活动，包括联合国全系统联合讯息发送、活动日期联合日历，以及突出为协助会员国所作共同努力的社交媒体宣传活动。

在 2018 年 11 月举行的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内部会议上，联合国各机构负责人讨论了联合国系统如何通过有效的机构间协作最有效地支持国际药物管制政策的实施。在理事会会议上，各机构负责人通过了联合国关于禁毒政策的共同立场，承诺发挥协同效应和加强机构间合作，在既定任务授权范围内最好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知识并支持彼此的活动，还承诺为会员国履行其共同承诺提供平衡、全面、综合、循证、基于人权、面向发展的可持续的支助。

为了确保协调一致地努力实现联合国在禁毒政策上的共同立场下的承诺，特别是协调数据收集，以促进科学、循证地履行国际承诺，在秘书长执行委员会的框架内成立了一个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领导的联合国系统协调工作队，以筹备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段。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工作队提交了一份题为“过去十年我们所学到的：联合国系统在毒品相关事项上获得和产生的知识摘要”的文件，供麻委会审议。

在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中，会员国鼓励联合国有关实体、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为麻委会工作做出贡献。

麻委会在第 63/2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麻管局、世卫组织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以及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精简国际和区域数据收集工作，改进各组织之间的数据共享，从而加强机构间合作，避免工作重复，并请执行主任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协调和确保联合国机构间有效协作以支持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政策并促进以科学证据为基础履行国际承诺，特别是为此改进和协调数据收集的情况。

麻委会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内容是联合国有关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为协助会员国履行共同承诺所作的努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期间简要介绍联合国系统协调工作队的工作情况。

根据麻委会第 51/14 号决议，在秘书处关于促进麻委会与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上的协调和一致的说明中，向麻委会转交了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若干相关决定。麻委会将收到 E/CN.7/2021/6 号文件，其中载有理事会有关决定的信息。麻委会在第 62/6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艾滋病署处理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吸毒以及监狱环境中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事项的召集机构，继续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合作，就这些事项提供领导和指导。

文件

秘书处关于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上的协调和一致的说明 (E/CN.7/2021/6)

8.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大会第 74/178 号和第 75/198 号决议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推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将向麻委会通报其附属机构自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以来举行的会议的结果。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以及在举行线下会议和旅行方面的相关挑战，2020 年，麻委会各附属机构于 10 月 1 日和 2 日在线上举行了简化的特别会议。与会者在会上从执法角度讨论了 COVID-19 大流行对区域毒品形势的影响。两个附属机构的下一次例会将于 2021 年举行。

大会在第 75/198 号决议中对附属机构举行特别会议表示欢迎。

根据麻委会第 56/10 号决议，秘书处关于麻委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行动的报告载于 [E/CN.7/2021/7](#) 号文件。

文件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E/CN.7/2021/7](#))

9.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麻委会 2015 年 3 月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在议程中纳入一个常设项目，重点讨论麻委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按照该决议，理事会除其他外应当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的统一协调，促进这些委员会之间更为明确的分工，并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根据该决议，麻委会一直在理事会年度框架共同主题方面酌情协助理理事会的工作。

2015 年 9 月，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在该成果文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设想，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包括对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进行专题评估。这些评估将借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评估结果。

在 2016 年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会员国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注意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与有效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在该成果文件中，会员国还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全球范围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并支助对这些目标进行进展情况专题审查，同时牢记各项目标的综合性质及其相互关联，并通过适当的制度框架将该信息提供给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大会在关于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 [72/305](#) 号决议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进其成果及其附属机构的成果，使之更切合实际、协调一致和着眼于提出解决方案，以应对执行方面的挑战，并确保后续落实这些成果，以加强理事会工作的影响力。

麻委会一直在审议源自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附件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具体行动要点，这些要点曾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提请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注意。

在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中，会员国重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与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是相辅相成、彼此加强的。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将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办。专题重点将是“以可持续、有适应力的方式战胜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在采取行动落实可持

续发展十年背景下为实现《2030 年议程》开辟一条包容、有效的途径”。与往年一样，麻委会将继续向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实质性投入。

麻委会不妨利用第六十四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如何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续行动做出最佳贡献并协助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以及如何进一步增进其工作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工作之间的协同效应。

10. 麻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议程项目 10 下，麻委会应当集中时间审议对第六十五届会议及其后届会的临时议程进一步做哪些其认为适当的改进。

11.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1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期将有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文件。

12.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

预期麻委会将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通过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允许麻委会所有成员国参加的委员会，履行麻委会要求履行的职能，以便协助麻委会处理其议程并便利其工作。
2. 按照既定惯例，麻委会将先在全体委员会内审议决议草案，然后提交全体会议。根据麻委会第 55/1 号决定，提交拟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正式截止时间为会议开幕前一个月，即 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正午。请有意提交决议草案供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的麻委会成员国尽早且不迟于正式截止时间将决议草案提交给秘书处。
3. 拟议工作安排须经麻委会批准。时间允许的话，某一议程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一结束即转至下一个项目或分项目。
4. 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分配的发言时间为 3 分钟，必须严格遵守。
5.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情况，本届会议很可能以混合形式举行，将线下部分与虚拟参会相结合。由于虚拟口译的时间限制，会议时长需限制在两个小时以内。由于与 COVID-19 有关的限制措施和相关的保持社交距离措施，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将轮流在 M 楼全体会议室举行，这是维也纳国际中心面积最大的会议厅。

会前非正式磋商，2021 年 4 月 9 日

 日期和时间

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时

非正式磋商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室）

全体委员会（全体会议室）

4 月 12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开幕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项目 2.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开幕仪式

中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

项目 3. 一般性辩论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3. 一般性辩论（续）

下午 6 时至 8 时

审议决议草案

4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 9 时至 11 时

审议决议草案（续）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厅）	全体委员会（全体会议厅）
中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	业务职能部分 项目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下午 3 时至 5 时	规范职能部分 项目 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b)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学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下午 6 时至 8 时		审议决议草案（续）
4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时至 11 时		审议决议草案（续）
中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	项目 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续）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的后续行动	
下午 6 时至 8 时		审议决议草案（续）
4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时至 11 时		审议决议草案（续）
中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	项目 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的后续行动（续）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7. 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项目 8.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下午 6 时至 8 时		审议决议草案（续）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厅）	全体委员会（全体会议厅）
4月16日，星期五		
上午9时至11时		审议决议草案（续）
中午12时至下午2时	项目9.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72/305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下午3时至5时	项目10. 麻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11. 其他事项 项目12.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	